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名稱：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第9次推動會議

貳、時間：106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參、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2樓第1會議室

肆、主持人：鍾副署長朝恭

伍、記錄人：蕭士斌

陸、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案由一：歷次「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推動會議」
決議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略。

決議：

一、項次6-1、6-2、8-1解除列管。

二、項次4-5繼續列管，並依下列事項賡續辦理：

(一) 牡丹水庫部分，請南區水資源局評估水域型及大壩邊坡共22MW合併招商，並於106年10月底前上網。

(二) 請嘉南農田水利會及雲林縣政府分別注意烏山頭水庫及宜梧滯洪池招商情形。

三、項次5-1繼續列管，請台糖公司及屏東縣政府於106年9月底前協商土地租約事宜。

四、項次5-2繼續列管，並依下列事項賡續辦理：

(一) 請台電公司以本島水庫106年11月中旬工程招標、澎湖水庫106年12月中旬工程招標為目標，趕辦相關作業。

(二) 請台水公司第3、5、7區就地籍資料及引接路徑等事宜，於106年9月底前完成協商。

五、項次6-3繼續列管，白水湖第一滯洪池已依相關規劃施

作完成，並於汛期發揮滯洪功能，請嘉義縣政府就該滯洪池部分儘速提送資源型分區變更。

案由二：各單位所轄水利用地（含護岸、堤防、滯洪池）後續可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地點（含台電及台水公司於水域或淨水池等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略。

決議：

- 一、本次部分單位已提出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評估內容（如附表1），其中台水公司已完成鳳山淨水場一期清配水池等6案招商作業，設置容量共約9.6MW，請台水公司儘速推動並提供預定期程送本署。
- 二、請各縣市政府就相關排水改善計畫已完成之滯洪池（如附表2）評估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可行性，另其他開發案所設置之滯洪池（如：高鐵特定區開發計畫、工業區、產業區…等）亦請納入評估，並洽台電公司了解可設置容量。
- 三、請工業局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評估於工業區內滯洪池及淨水場水域招商設置水域太陽能之可行性，以配合政策推動綠能，並請台電公司協助評估設置量。
- 四、馬鞍壩後池施設水域型太陽能案，其土地屬河川公地，並已取得第三河川局同意，請能源局於後續審查時予以協助，以利該案儘速完成。
- 五、上述評估結果請於下次推動會議說明，下次會議預定106年10月中旬召開。

玖、討論事項：

案由：各水庫及滯洪池管理機關執行兩階段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進度檢討及設置地點再盤點。

說明：略。

各單位意見：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俟各單位清查所轄水利用地(含護岸、堤防、滯洪池)具設置水域型太陽能發電潛力地點後，倘涉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時，當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配合提供使用。

二、嘉義縣政府

推動太陽能政策為中央既定政策，本府亦當配合辦理，惟從現階段遇到的種種難題，皆由縣府與水利署自行協調處理，但在本縣推動之鹽業用地設置太陽能部分，仍有4成租金提供縣府運用之內容、新塭滯洪池防汛道路通行及後續維管問題、促協金之比例及地方回饋事項等，能源局皆未積極和本府協商，故對於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發電之推動，不排除採消極的態度辦理。

決議：

- 一、本署北區水資源局、金門自來水廠、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均已完成招商，請持續追蹤廠商施設進度。
- 二、請本署中區水資源局就鯉魚潭及湖山水庫案以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上網招商為目標趕辦。
- 三、阿公店水庫 2 期案請本署南區水資源局與廠商研商施設進度，牡丹水庫請評估水域型及大壩邊坡共 22MW 合併招商，並於 106 年 10 月底前上網。
- 四、請嘉南農田水利會追蹤內埔子水庫後續設置及烏山頭水庫招商情形，並請於 106 年 9 月底前辦理鹽水埤水庫上網招商事宜。
- 五、寶山等 8 座台水公司水庫太陽能設置，請台電公司以本島水庫 106 年 11 月中旬工程招標、澎湖水庫 106 年 12 月中旬工程招標為目標，趕辦相關作業，並請台水公司協助解決地籍資料及引接地點等事宜。
- 六、海豐濕地案請台糖公司及屏東縣政府於 106 年 9 月底

前協商土地租約事宜。。

七、請嘉義縣政府協助趕辦新塭滯洪池招商案。

八、請雲林縣政府持續趕辦海豐支線滯洪池招商案，並追蹤宜梧滯洪池招商情形。

拾、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水庫及滯洪池於不影響原蓄水及防洪等功能下設置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內政部以 106 年 9 月 6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60812840 號函就原水庫及滯洪池用地取得不同說明有關用地管制事項，後續應辦事項研商。

說明：略（營建署相關簡報如附件）。

決議：依據內政部 106 年 9 月 6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60812840 號函，本署推動地點因用地編定方式有第一次編定、用地變更、資源型分區變更、設施型分區變更等不同，倘非屬第一次編定者，後續增加太陽能發電之使用項目時，須配合其土地管制事項，故依內政部說明決議下列辦理方式：

- 一、相關推動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地點，請本署與內政部地政司及營建署協助確認屬何種類型。
- 二、如屬第一次編定及資源型分區變更之類型 1 及 4，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經目的及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後可容許使用
- 三、如屬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類型 2，其性質為小面積用地變更，倘經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事業計畫性質，則無涉使用地變更編定；另烏龍排水滯洪池案，則請屏東縣政府與地政單位確認變更程序。
- 四、如屬設施型分區變更之類型 4，係增加使用項目並無變更原計畫目的，請推動單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第 4 項規定，檢討無同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後，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縣市政府備查。

五、白水湖第一滯洪池已依相關規劃施作完成，並於汛期發揮滯洪功能，請嘉義縣政府就該滯洪池部分儘速辦理資源型分區變更程序。

六、相關用地管制程序請即併同辦理，以免因土地管制程序影響行政院所訂目標期程。

拾壹、散會（下午12時40分）

附表 1

各單位本次會議所提出評估地點表

項次	預估地點	所在縣市	預估面積 (公頃)	依面積評估 容量(MW)	饋線 (KW)	地面型或 水域型	國有 土地	濕地	單位
1	馬鞍后池	台中市	0.3	0.3	2,128	水域型	河川 公地	否	台電公司
2	八掌溪	嘉義市	0.04	0.1		地面型	是		五河局
3	高屏溪	高雄市	2.5	1.35	2,500	地面型	是		七河局
4	彰濱工業區 (線西區)慶安 水道(慶安橋 以南部分)	彰化縣	27.00	16.88	3,735	水域型	是	否	工業局
5	雲林科技工業 區(大北勢區) 調節池	雲林縣	0.79	0.49	57.19	水域型	是	否	工業局
6	雲林科技工業 區(竹圍子區) 綠地 14 內滯 洪池	雲林縣	5.00	3.13	17.47	水域型	是	否	工業局
7	雲林科技工業 區(石榴班區) 滯洪池	雲林縣	1.31	0.82	31.65	水域型	是	否	工業局
8	鳳山淨水場一 期清配水池頂	高雄市	1.6	3.2					台水公 司 已完 成 招 商
9	台南給水廠中 崙加壓站清配 水池頂	台南市	1.36	2.025					
10	台南給水廠永 康配水中心清 配水池頂	台南市	0.55	0.864					
11	拷潭淨水場清 配水池頂	高雄市	0.31	0.434					
12	林內淨水場清 配水池頂	雲林縣	1.22	2.150					
13	公園淨水場清 配水池頂	嘉義市	0.8	0.942					

附表 2

相關排水改善計畫中完成之滯洪池列表

項次	縣市別	滯洪池名稱(或工程名稱)	管理機關	滯洪池面積(ha)
1	苗栗縣	溫堀溝排水改善工程	苗栗縣政府	14
2	台中市	十三寮排水滯洪池工程	台中市政府	2
3	雲林縣	有才寮排水系統—南公館抽水站工程及滯洪池工程(A標)	雲林縣政府	1.5
4	雲林縣	馬公厝排水系統—高地截流抽水站及滯洪池工程B標(溪頂滯洪池)	雲林縣政府	1
5	雲林縣	馬公厝排水系統—高地截流抽水站及滯洪池工程B標(新山寮滯洪池)	雲林縣政府	5
6	雲林縣	海口排水系統—調洪池工程(A標)	雲林縣政府	12
7	雲林縣	馬公厝排水系統—溪頂地區低地淹水改善工程(D標)	雲林縣政府	8
8	雲林縣	有才寮排水系統—草寮抽水站工程及滯洪池工程(B標)	雲林縣政府	4.5
9	雲林縣	舊虎尾溪排水系統—北溪尾排水抽水站滯洪池工程	雲林縣政府	2
10	雲林縣	箔子寮滯洪池工程	雲林縣政府	20
11	嘉義縣	考試潭排水系統—內田考試潭調洪池輔助抽水站工程(C標)	嘉義縣政府	68
12	嘉義縣	白水湖示範區—白水湖第二滯洪池	嘉義縣政府	170
13	嘉義縣	網寮第一滯洪池	嘉義縣政府	75
14	嘉義縣	網寮第二滯洪池	嘉義縣政府	65
15	台南市	永康排水高速公路東側分洪工程(含分洪水路、滯洪池)	台南市政府	1.3
16	台南市	羊稠厝蓄洪池抽水站新建工程	台南市政府	2
17	台南市	月津港地區排水系統整治(公滯18滯洪池)	台南市政府	11
18	台南市	港尾溝溪排水出口改善工程(滯洪池臨時抽水機及平台工程)	台南市政府	10
19	台南市	新市座駕滯洪池	台南市政府	4.5
20	台南市	新市大社滯洪池	台南市政府	5
21	台南市	曾文溪排水中游〈立德區域〉整治工程(滯洪池工程)	台南市政府	4
22	台南市	仁德滯洪池治理工程	台南市政府	24
23	台南市	後營排水謝厝寮抽水站新建工程	台南市政府	1.5
24	高雄市	典寶溪A區滯洪池工程	高雄市政府	17
25	高雄市	山仔頂溝滯洪池工程	高雄市政府	6
26	高雄市	高雄市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高雄市政府	4.46
27	屏東縣	東門溪上游滯洪池工程	屏東縣政府	15
28	台南市	柳營區櫻花社區滯洪池新建工程	台南市政府	2
29	新北市	龍壽滯洪池	新北市政府	1

附表 3

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推動管控表

規劃設置容量：116.795MW(32處)

106.09.20 已完成設置：3.817MW(4處)、已合作開發或招商完成施工中：32.929MW(19處)、招商中：11MW(共3處、其中1處因流標檢討中)，以上合計47.746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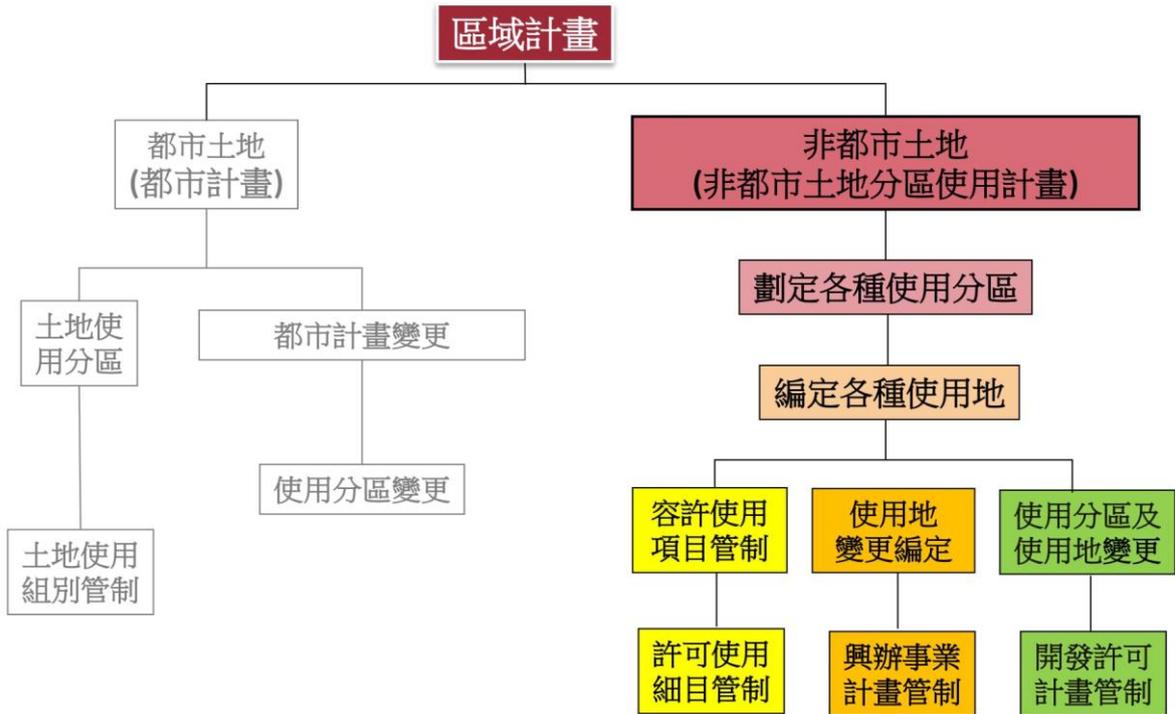
項次	推動地點	縣市	管理機關	調整容量(MW)	推動單位 總容量	水庫專區 修正日期	招商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1	寶二水庫	新竹縣	北水局	0.4	0.4	無須修正	106.04.28 (已完成)	107.02.28
2	鯉魚潭水庫	苗栗縣	中水局	1.25	3.25	106.05.11 (已完成)	106.11.30	107.06.15
3	湖山水庫	雲林縣	中水局	2		106.05.16 (已完成)	106.11.30	107.06.15
4	阿公店水庫	高雄市	南水局	2.3	7.3	105.04.26 (已完成)	105.08.19 (已完成)	106.06.26 (已完成)
5	阿公店水庫	高雄市	南水局	3		105.04.26 (已完成)	以第一期擴充 無須另招商	
6	牡丹水庫	屏東縣	南水局	2		106.02.13 (已完成)	106.06.27 第4次公告	107.12.31
7	內埔子水庫	嘉義縣	嘉南水利會	1.5	10	106.03.03 (已完成)	106.06.21 (已完成)	107.06.30
8	烏山頭水庫	臺南市	嘉南水利會	7		106.03.03 (已完成)	106.09.06 (第2次公告)	108.03.31
9	鹽水埤水庫	臺南市	嘉南水利會	1.5		106.08.10 (已完成)	106.09.30	107.06.30
10	寶山水庫	新竹縣	台水公司	0.6	11.55	106.06.19 (已完成)	台水公司已與 台電公司簽訂 合作開發協 議，台電公司 辦理施設事 宜中。	107.06.30
11	蘭潭水庫	嘉義市	台水公司	2.4		106.07.07 (已完成)		107.06.30
12	仁義潭水庫	嘉義縣	台水公司	1.15		106.06.21 (已完成)		107.06.30
13	鳳山水庫	高雄市	台水公司	2		106.04.28 (已完成)		107.06.30
14	成功水庫	澎湖縣	台水公司	2		106.06.08 (已完成)		107.06.30
15	興仁水庫	澎湖縣	台水公司	1.5		106.06.08 (已完成)		107.06.30
16	東衛水庫	澎湖縣	台水公司	0.8		106.06.08 (已完成)		107.06.30
17	永和山水庫	苗栗縣	台水公司	1.1		106.06.09 (已完成)		107.06.30
18	陽明湖水庫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0.56	2.12	106.07.24 (已完成)	106.08.25 (已完成)	107.06.30
19	金湖水庫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1.2		106.07.24 (已完成)	106.08.25 (已完成)	107.06.30
20	山西水庫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0.36		106.07.25 (已完成)	106.08.25 (已完成)	107.06.30
21	大武丁排水蓄水 池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0.499	1.996		已完成	已完成
22	烏龍排水滯洪池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0.499			105.09.26 (已完成)	106.02.28 (已完成)
23	大潭牛埔排水滯 洪池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0.499			105.10.20 (已完成)	106.05.31 (已完成)
24	海豐濕地生態池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0.499			106.12.31	107.06.30
25	前峰子滯洪池工 程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4.3	8.86		106.08.01 (已完成)	107.06.30
26	永安滯洪池工程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3.1			106.08.01 (已完成)	107.06.30
27	典寶溪B滯洪池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1.46			106.08.01 (已完成)	107.06.30
28	公滯一、二滯洪 池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5	5		106.07.20 (已完成)	107.06.30
29	新塭南北側滯洪 池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50			106.12.31	107.12.31
30	海豐支線滯洪池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1.2			106.10.01	107.06.30
31	宜梧滯洪池工程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14.6			106.09.18	107.06.30
32	草港尾滯洪池工 程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0.499	0.499		106.03.20 (已完成)	107.03.31
	合計			116.795	116.795			

各推動地點分屬類型表

類型	編定方式	地點	內政部用地管制程序	相關程序
1	第一次編定	阿公店、內埔子、寶山、成功、興仁、東衛、永和山水庫、草港尾滯洪池共 8 處。	容許使用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經目的及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後容許使用。
2	使用地變更編定	寶二及牡丹水庫、大武丁、烏龍、牛埔滯洪池、海豐溼地共 4 處。	計畫管制 (變更興辦事業計畫)	倘經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事業計畫性質，則無涉使用地變更編定。
3	設施型分區	湖山水庫、永安、海豐支線、宜梧滯洪池(典寶溪 B 滯洪池待確認)	計畫管制 (變更開發計畫或申請開發)	係增加使用項目並無變更原計畫目的，請推動單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第 4 項規定，檢討無同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縣市政府備查。
4	資源型分區	新塭滯洪池共 1 處	容許使用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經目的及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後容許使用。

內政部補充說明資料

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1

滯洪池、水庫之用地編定方式

- ◆ 目前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之33處滯洪池及水庫作水域型太陽能地點，扣除屬都市土地之9處，其餘24處屬非都市土地。
- ◆ 用地編定屬水利用地，編定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 ① 第一次土地使用編定
(最早為64年10月6日、最晚為75年11月1日)
 - ② 用地變更編定
 - ③ 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
 - ④ 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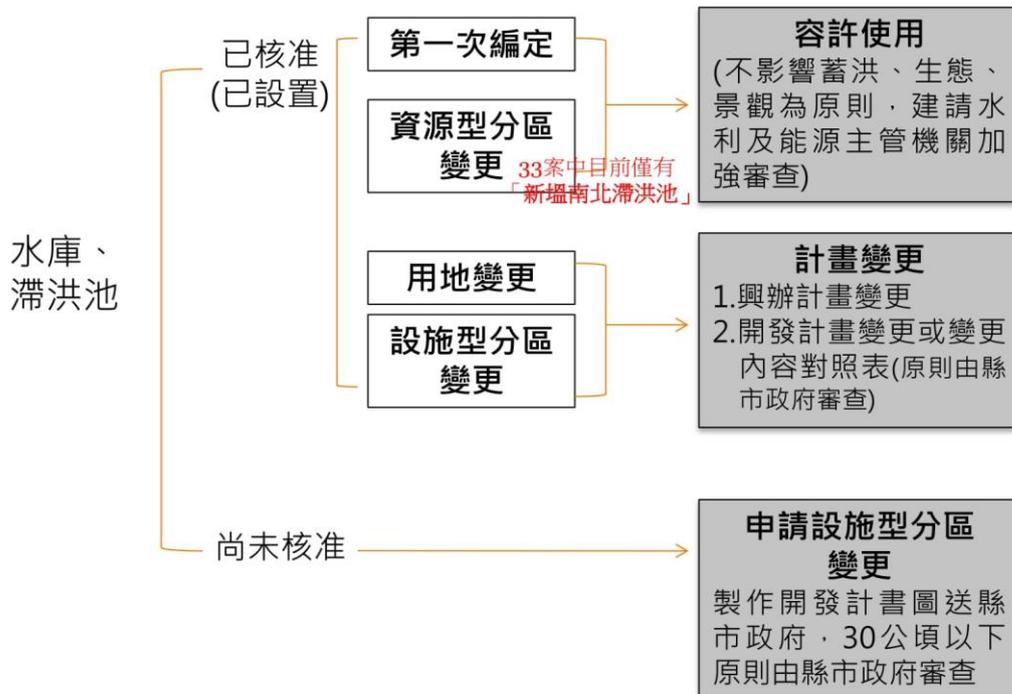
2

滯洪池、水庫結合太陽光電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類型	態樣	編定方式	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法令依據	結合太陽光電應辦程序
1	水庫	第一次編定	容許使用	區域計畫法第15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	申請容許使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同類型4
2	滯洪池	使用地變更編定	計畫管制 (興辦事業計畫)	區域計畫法第15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章	變更興辦事業計畫
3	滯洪池、人工湖、水庫	設施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	計畫管制 (開發計畫)	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章	①新設→申請開發許可。 ②既有→變更開發計畫或變更內容對照表
4	滯洪池、人工湖	資源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	容許使用	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款、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1.水域型太陽能光電，申請容許使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 2.非水域型之光電相關設施(如變電所、管理室)達2公頃以上者，應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未達2公頃者，需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3

滯洪池、水庫結合太陽光電應辦程序



4

新設水庫或滯洪池結合太陽能光電 循設施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簡化事項或審查重點

簡化事項或 審查重點	情形	依據
滯洪池設施 得納入保育 區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滯洪池設施如採生態工程方式設置，兼具滯洪、生物棲息與環境景觀等功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其面積得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國家重大建設、非屬山坡地、滯洪池設置標準高於審議作業規範、加強生態功能與綠化等，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得不受留設保育區及70%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之限制。 	許可案例 (植梧滯洪池)
緩衝綠帶 留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得以寬度至少10公尺以上之滯洪池圍堤、加強綠化等措施替代。 ■如屬河川區域範圍，基於河川區域內管理事權統一，得編定為水利用地。 	許可案例 (植梧滯洪池)
景觀規劃	做視覺景觀分析，並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	審議作業規範 太陽光電設施 專編第3點規定

5

水庫或滯洪池涉及變更開發計畫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規定

-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2條規定檢討辦理。
- 同條第1項第5款：水域型太陽能光電或非水域型光電相關設施之規劃內容或面積規模，足以影響水庫或滯洪池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例如：景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應依上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 倘經檢討無上開情形且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增減面積、增加土地使用強度、變更原核准公共設施、...)，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備查。
- 檢討結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個案事實審認。
- 建議參考「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予以規劃與檢討水庫、滯洪池結合光電是否影響相容性或品質。

6